

# 广州市残疾人寄宿托养服务资助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立法依据】** 为进一步完善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广州市残疾人权益保障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对象】** 本办法适用的对象是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具有本市户籍、在本市辖区内非公办或非民办（包括公建民营和政府兴建，托养项目由社会组织运营管理的）托养机构进行寄宿托养，具有以下条件之一的残疾人。

（一）14周岁至16周岁，未在校且生活自理有困难的一、二级重度残疾人和三、四级精神、智力、多重残疾人。

（二）16周岁至60周岁，未就业且生活自理有困难的一、二级重度残疾人和三、四级精神、智力、多重残疾人。

**第三条【资助原则】** 寄宿托养资助以残疾人为本，针对不同类型残疾人的不同康复需求，实施有针对性的托养或医疗照护服务，以改善残疾人的生存状况。

## 第二章 寄宿托养资助标准和经费

**第四条【资助类别与标准】** 寄宿托养资助类别为托养

服务费资助。

寄宿托养服务费资助标准为：每人每月 1500 元。

**第五条【保险购置】** 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为托养机构统一购置机构责任险。

**第六条【经费来源】** 残疾人寄宿托养服务资助资金按财政体制分担比例由市、区财政安排。残疾人寄宿托养标准原则上全市各区统一标准，各区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提高资助标准，若区提高标准，请向市残联、市财政局报备，所增加的经费由各区负担。

**第七条【经费使用】** 资助资金的使用，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政规章制度，坚持项目合理、保证绩效的原则，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

市、区残联根据残疾人服务的实际发展情况，编制年度资助计划。

### 第三章 寄宿托养机构资质要求

**第八条【寄宿托养机构】** 寄宿托养机构指在本市依法成立，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提供基本生活照料和护理、自理能力训练、社会适应能力辅导、职业康复和劳动技能训练、运动功能训练等服务的法人（不含各级政府编制部门批准成立的残疾人服务事业单位）。

**第九条【寄宿托养机构资质】** 寄宿托养机构须符合以下要求。

（一）依法登记。法定手续齐全，完成法人登记，具有

独立民事行为能力。

(二)法定证照经营范围具有托养资质，能够出具税务机关认可的正式发票。

(三)科学管理。寄宿托养机构能够认真执行国家、省、市残疾人服务规范标准，机构管理规章完整、财务审计规范。

**第十条【履约保证】** 残疾人托养机构必须按照服务协议的内容开展残疾人托养服务。

**第十一条【评估与监管】** 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可委托机构险承保机构或其他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托养机构的资质、服务、托养效果、合规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和监管。

对于评估资质要求不达标的托养机构不予进行资助。

#### 第四章 资助申报、核定、结算程序

**第十二条【申请材料】** 符合条件的寄宿托养服务对象或其监护人，向户籍所在地街道或乡镇提出资助结算申请，申请需提交以下材料：

- (一)《广州市残疾人托养服务资助结算申请表》；
- (二)本办法第二条所列条件的相关证件；
- (三)残疾人或其监护人与托养服务机构签订的服务协议；
- (四)托养服务机构提供的有效结算票据及服务明细清单；
- (五)残疾人或其监护人本人名下的银行卡复印件。

**第十三条【资助审核】** 寄宿托养资助工作由街镇残联

进行初审，由区残联进行终审。

街镇残联对收到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检查资料填写是否齐全，加具初审意见（盖章）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把相关材料报区残联。

区残联对街道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批，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加具审批意见。

审批不通过的，由区残联将申请表、相关材料退回给街镇残联，并告知退回原因；街镇残联在 5 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并补充完善申请材料再次提交，或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人并告知不符合原因，同时做好解释工作。

**第十四条【资助结算】** 按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资助标准进行资助，当月入住满 15 天以上（含 15 天）视为一个月，不足 15 天按实际天数据实结算。

每月发票及清单单独开具，每季度报销一次，资助结算期限最长不超过半年。

**第十五条【审批期限】** 托养资助申请以自然年度为界，自然年度内资助审批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从区残联审核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条【资助款发放】** 资助款项直接拨入申请人所提供的银行账户。受资助对象也可以由本人或其代理人提出代位支付的申请，委托户籍所在地的区级残联与托养机构进行代位结算，由区残联将款项直接拨入寄宿托养机构的账户中，直接完成资助结算。

## 第五章 资助的中止和终止

**第十七条【资助中止】** 出现以下情况，应中止寄宿托养服务资助：

（一）托养服务对象因疾病转到其他医院治疗，时间超过1个月的。

（二）治疗期超过1个月的需要重新办理托养资助申请手续。

**第十八条【资助终止】**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应终止寄宿托养服务资助：

（一）托养服务对象或监护人自行退出寄宿托养资助并提出书面申请的；

（二）托养服务对象残疾人证办理户籍迁移手续的；

（三）托养服务对象死亡的；

（四）托养服务对象年满60周岁的；

（五）托养服务对象不适宜继续寄宿托养的。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申请人责任】** 寄宿托养服务对象或其监护人在申请资助经费时，必须提供真实、有效、完备的资料和凭证；如有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资助的行为，依法依规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条【寄宿托养机构责任】** 寄宿托养机构应当按照国家、省、市残疾人服务规范标准提供残疾人托养服务并接受市残联委托第三方开展托养服务质量评估，如实提供相

关资料，如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供他人骗取资助经费的，托养机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资助审核责任】** 承担残疾人托养相关工作的单位和个人，要严守工作纪律，公正廉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程序开展工作。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新旧办法衔接】**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一日止。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日印发的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广州市民政局、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民办残疾人社会服务机构资助办法的通知》（穗残联规字〔2017〕1号）同时废止。相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或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